

合同编号：

科研合作合同

甲 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 方：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课 题 名 称：GPR146 靶点小分子虚拟筛选和高通量筛选

课 题 编 号：CPB-P25-28997

乙方课题负责人：许煜洲

甲方课题负责人：陈真真

年 月 日签订

甲 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课题负责人：陈真真

联 系 人：陈真真

联系电话：15601126008

电子邮箱：chenzhenzhen@bjmu.edu.cn

乙 方：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65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WOO SWEE LIAN

课题负责人：许煜洲

联 系 人：董安亮

联系电话：021-51323260

电子邮箱：yzh xu@chempartner.com; aldong@chempartner.com;

为了完成“基于创新靶点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研发及治疗高血压病的研究”课题研究，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课题研究内容及目标：

1、研究内容：

- (1) 虚拟筛选找到 GPR146 靶点的苗头的结构信息。
- (2) 高通量筛选找到 GPR146 靶点的苗头化合物。

2、考核目标：

- (1) 完成 1900 万化合物的虚拟筛选。得到 150-200 个苗头化合物的结构信息。
- (2) 完成 55,860 个化合物的高通量筛选。得到 200 个苗头化合物。

3、成果交付内容：

- (1) 150-200 个苗头化合物的结构信息及虚拟筛选的实验报告。
- (2) 200 个苗头化合物及高通量筛选的实验报告。

4、验收/评审标准：

- (1) 交付虚拟筛选得到的 150-200 个苗头化合物的结构信息。
- (2) 交付高通量筛选得到的 200 个苗头化合物。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课题申请书的总设计、组织实施；
2. 检查乙方课题工作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完成情况向乙方拨款；
3. 组织召开课题协作组会议，对课题的工作量提出分配方案；
4. 并负责在课题进行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解决或完善；
5. 完成课题内容的方案设计、质量控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及法律授权帮助；
6. 负责课题资料的整理、分析、总结及验收材料的准备；
7.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经费汇入乙方账户；
8.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或出具成果/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评审确认，如甲方未能在前述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评审确认，视为验收合格/完成评审确认。
9. 即使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化合物库准备工作，且甲方应全额支付该项目全部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参加“基于创新靶点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研发及治疗高血压病的研究”课题中“GPR146 靶点小分子虚拟筛选和高通量筛选”部分的研究；承担课题任务内容具体如下；

- (1) 虚拟筛选找到 GPR146 靶点的苗头的结构信息，完成 1900 万化合物的虚拟筛选。得到 150-200 个苗头化合物的结构信息。
- (2) 高通量筛选找到 GPR146 靶点的苗头化合物，完成 55,860 个化合物的高通量筛选。得到 200 个苗头化合物。

筛选步骤	化合物库 化合物数量	筛选方案	目标	费用，含税 6% (RMB)	时间
虚拟筛选	陶术库 (1900 万)	虚拟筛选 含 FEP 计算	得到 50~100 个 Hits	270,000	2.5 个月
高通量筛选 第一轮初筛 (单浓度,单 孔)	55,860 个	384 孔板	得到 200 Hits	580,000	4-6 周
总计				850,000	

2. 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的检查和指导；

3.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任何其他足以让第三方识别为甲方的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任一方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对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乙方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事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用以向第三方招商融资。

四、双方确认：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遵守：

1. 任何一方不得借此合同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融资、诈骗、扩大宣传、刊登广告等；

2. 本合同的存在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任何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广告、签订合同等）的授权。

3. 本合同为独立合同，不与其他合同相关联或交叉、合并，且仅限于双方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不涉及其他事项；

4. 本合同中提及的“书面同意”的“书面”，均应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等形式。

五、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经费分配方案：

1. 甲方将向乙方拨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850,000 元（含税 6%，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乙方需完成如下标准：

完成（1）虚拟筛选找到 GPR146 靶点的苗头的结构信息，完成 1900 万化合物的虚拟筛选得到 150-200 个苗头化合物的结构信息；（2）高通量筛选找到 GPR146 靶点的苗头化合物，完成 55,860 个化合物的高通量筛选得到 200 个苗头化合物。

甲方一次性次向乙方拨付科研经费：

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人民币 850,000 元（含税 6%，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2. 甲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预期时间和费用为根据目前已知信息而做的预估，后续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和价格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另行书面（邮件等形式）确定。如在项目研发进程中实际发生与合同所列项目内容不同的工作导致费用和时间有变化的，双方可就科研经费增减和项目时间调整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以上费用以汇款方式，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 1748091218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及权益分配(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申报、鉴定、获奖排名及奖金分配等)：

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以本项目申报奖项；

八、保密责任：

1. 保密范围：甲乙任意一方作为信息接受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作为信息提供方的所有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1）信息接受方提供书面记录证明在从信息提供方收到该信息前或之后合法知晓的信息；

（2）非信息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而被公众知晓的信息；

（3）未使用信息提供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或从有披露权的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2. 保密义务主体：信息接受方及其参与本项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人员。

3. 信息接受方可在法院、政府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下或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披露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1）信息接收方须就披露信息的内容在法律允许且可行的情况下向信息提供方发出通知，且（2）信息接收方应同意信息提供方采取合理的法律上可行的措施以抵消或缩小因此产生的影响，且（3）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在披露前须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若可行）。

4.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直至合同终止后的第5年的12月31日止。根据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延长或缩短保密期限。在保密期限内，双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违反责任和义务的乙方取消合作资格；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费用给乙方，则甲方除正常付款给乙方之外，应当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相应延长完成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任意一方违约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但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自的利润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商业障碍或任何其他间接的或后果性损失均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

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文本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合同变更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文本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一方均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其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合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权能和权限，并已为此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

十三、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违反任何规定，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或甲方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任何适用于其的命令、决议或法令。**其他：**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列方式传递：

- a) 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 b) 邮寄送达：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5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与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合作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课题名称: GPR146 靶点小分子虚拟筛选和高通量筛选

甲方(盖章):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蔡军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课题负责人(签名):

陈虹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丁志泉

日期: 2015年6月18日

课题负责人(签名):

许慧州

日期: 2015年6月18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KJY20250770】基于创新靶点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研发及治疗高血压病的研究项目（第1包）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5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在你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贵公司开出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与我公司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9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邮编100089
Tel: 010-82575731 Fax: 010-82575350 5840 Http://www.bkjmzb.com